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職缺甄補申請表**

表二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1. **用人單位基本資料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出缺職務職稱 |  |
| 單位整體現有人力 | 教師兼行政主管 | 人 | 二級單位現有人力 | 教師兼行政主管 | 人 |
| 編制內人員 | 人 | 編制內人員 | 人 |
|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| 人 |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| 人 |
| 專案工作人員 | 人 | 專案工作人員 | 人 |
| 備註：若申請單位設有二級單位，請併同填寫右列二級單位現有人力統計。 |

**二、出缺職務工作項目及預期績效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作項目 |  |
| 預期績效 |  |

**三、僱用原因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勾選 | 僱用理由 | 參與工作之重要性、專長之重要性 |
|  | 現職職務出缺僱用 |  |
|  | 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僱用(以定期契約僱用) |  |
|  | 增僱人力 |  |
| 備註：各單位擬進用校務基金人員，應先由單位內現有人力調整因應，如確有需求應說明僱用理由、工作項目、所需資格、僱用期限及報酬等並簽會相關單位審查通過且簽奉校長核准，始得辦理進用程序。前項人力需求申請，必要時得經人力審議小組審議。 |

**四、職缺甄補方式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甄補方式 | 審議機制 | 用人單位建議順序 | 校長裁示順序 |
| 1 | **校內遷調**(遷調相同職稱或職責相當之職務) | **指派遷調**(為應校務需要，或因校務基金人員工作表現不佳，或任現職達5年以上者，得以指派遷調方式調整職務) | 專案審議小組 |  |  |
| **申請遷調**(校務基金人員職務出缺經核定以校內遷調方式遴補，得由任現職滿3年以上者申請遷調) | 甄選小組 |  |  |
| 2 | **校內陞任**(陞任較高職稱之職務) | 面試小組 |  |  |
| 3 | **公開甄選** | 甄選小組 |  |  |
| 備註：各單位擬遷調校務基金人員，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，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0-1條調動工作之五原則。 |

**五、如採公開甄選時，擬僱用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所需資格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內容 |
| 僱用職稱 | 行政/勞務類：🞏約用助理員🞏約用組員🞏約用專員🞏約用高級專員 | 技術類：🞏約用技術佐🞏約用技術員🞏約用技術師🞏約用高級技術師 |
| 僱用期限 | 🞏不定期契約(繼續性工作) 🞏自報到日起  🞏自 年 月 日🞏定期契約(非繼續性工作) 🞏自報到日起至 年 月 日 🞏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僱用報酬 |  |
| 新進校務基金人員依其職務所需薪級核算薪資，由第一薪級起薪為原則。如因工作性質特殊、人才羅致不易或需專業技能等特殊原因，得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，應敘明具體理由，送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人力審議小組後，於進用前，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，始得指定適當薪級起薪。 |
| 資格條件 | 學歷 |  |
| 經歷 |  |
| 證照 |  |
| 其他(如語文能力) |  |
| 筆試科目 | 1. 語文素養、公文及英文測驗【配分：＿ ＿＿%】**(必考)**
2. 專業科目
3. 電腦操作【配分：＿＿＿＿%】

□word　□excel　□網頁製作1. 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(如專業知識等)【配分：＿＿＿%】

**備註：用人單位因選才需要，得自行命擬試題加考專業科目，並至遲於筆試前3日將試題密送人事室封存保管，其分數應併入筆試成績計算，比例則由用人單位予以配分，並以100%分配至各項筆試科目。** |